

呂玉玲 陳碧涵 蔣乃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3 時 5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李貴敏、楊玉欣等 15 人，有鑑於台灣一半以上學童早餐為含高油、高糖、高鹽等不適宜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，且多數來自學校附近商家。另查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顯示，國中小周遭速食店越多，孩童肥胖比例愈高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參照南韓經驗會同教育部，於國中小學周遭研擬規劃「綠色食物區」，禁止商家販賣不適宜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，同時強化食品教育宣導，建立正確健康飲食觀念，以維護兒少身體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李貴敏、楊玉欣等 15 人，有鑑於台灣一半以上學童早餐為含高油、高糖、高鹽等不適宜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，且多數來自學校附近商家。另查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顯示，國中小周遭速食店越多，孩童肥胖比例愈高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參照南韓經驗會同教育部，於國中小學周遭研擬規劃「綠色食物區」，禁止商家販賣不適宜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，同時強化食品教育宣導，建立正確健康飲食觀念，以維護兒少身體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董氏基金會 2012 年台灣北中南東小學生早餐習慣調查，半數以上孩童早餐是高油、高糖、高鹽之熱狗、漢堡、油條或奶茶等，且多數來自學校附近攤販商家。另查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，運用地理資訊系統（GIS），結合 2001—2002 年國小生國民營養調查、2010 年—2011 年國中生國民營養調查發現，國中小周遭速食店越多，孩童肥胖比例愈高。

二、南韓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2009 年公佈「兒童飲食安全管理專門法案」，輔導國中小學周遭 200 公尺，劃定「綠色食物區」，訂出糖、飽和脂肪酸及熱量限制，禁止販賣「高熱量低營養價值食物」，包括洋芋片、甜甜圈、披薩、可頌、冰淇淋、碳酸飲料等食物均有規範，至 2012 年，已經有一萬多所學校落實該法案內容，成效顯著。

三、爰此，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，於國中小學周遭研擬規劃「綠色食物區」，禁止商家販賣不適宜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，同時強化食品教育宣導，加強學童的食品健康教育，建立正確健康飲食觀念，以維護兒少身體健康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李貴敏 楊玉欣

連署人：江惠貞 吳育仁 陳鎮湘 邱文彥 林郁方

賴士葆 王惠美 張嘉郡 孫大千 林德福

蔡正元 李桐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4 時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0 人，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偏低，根據教育部統計，我國大專以上女性教師比例僅 34.7%，明顯低於已開發國家組織（OECD）平均

值 40.9%；此外，女性教師職級亦普遍較低，且過度集中於教育及人文藝術類科，嚴重限制女性教師的發展，更導致女性教師工作地位長期處於劣勢；因此為提升並保障女性教育工作權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，促進高等教育女性教師工作地位之提升，以落實兩性工作平等之精神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，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偏低，根據教育部統計，我國大專以上女性教師比例僅 34.7%，明顯低於已開發國家組織（OECD）平均值 40.9%；此外，女性教師職級亦普遍較低，且過度集中於教育及人文藝術類科，嚴重限制女性教師的發展，更導致女性教師工作地位長期處於劣勢；因此為提升並保障女性教育工作權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，促進高等教育女性教師工作地位之提升，以落實兩性工作平等之精神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了促進女性工作地位的提升，我國於 91 年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，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時代意義，除了藉由法定義務與公權力的施行，扭轉女性受僱者所遭受的差別待遇以外，另一政策意涵，則希望透過立法過程，提供社會針對「公領域平權的兩性關係」及「職場與家庭照顧兼顧困境」進行更多的討論與改善空間。

二、在教育職場部分，根據教育部統計，2012 年我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例約 58%，惟大專以上女性教師比例，卻驟降至 34.7%，低於已開發國家組織（OECD）平均值 40.9%。此外，下表 1 顯示，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中，職級愈高者，女性教師比例愈低，其中教授僅占 11.8%，明顯偏低。而女性教師專長過度集中於家政、護理、人文藝術及教育科系，而該等類科學生數僅占高等教育總學生數約 20%，無形中亦限縮女性教師的發展空間。

表 1. 高等教育專任教師各職級女性教師比例（101 學年）

國家\教育層級	教 授	副 教 授	助 理 教 授	講 師
台灣	11.8%	26.5%	29.6%	23.6%

三、綜上所述，女性教師比例及職級偏低，已導致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中，無論資源掌握、訊息交換、規則訂立及同儕互助上，女性皆處於劣勢；因此為提升並保障女性教育工作權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，促進高等教育女性教師工作地位之提升，以落實兩性工作平等之精神；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

連署人：王廷升 張慶忠 鄭汝芬 賴士葆 鄭天財
 潘維剛 王育敏 陳鎮湘 廖正井 李貴敏
 陳碧涵 江啟臣 吳育仁 孔文吉 陳超明
 楊瓊瓔 王惠美 蔣乃辛 簡東明